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44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某某，男，1992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在陕西省。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4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1年5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夷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5日，被告人高某某使用蝙蝠软件与昵称为“eversince”的人商定，由高某某向“eversince”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同日，高某某在本市嘉定区的住处通过蝙蝠软件先后向“eversince”发送文件名为“母婴.xlsx”等四个包含公民个人信息的电子文件，当日，“eversince”通过高某某提供的微信收款码向高支付人民币500元。经鉴定，上述四个电子文件中包含公民个人信息去重后共计100余条。

2021年1月5日、1月8日，被告人高某某使用QQ软件分别与昵称为“小友”“辣椒”的人商定，由高某某向“小友”“辣椒”提供公民个人信息，高某某分别于同年1月5日、1月8日在本市嘉定区的住处通过QQ软件向“小友”“辣椒”发送文件名为“1000.xlsx”的包含公民个人信息的电子文件。经鉴定，“1000.xlsx”文件中包含公民个人信息去重后共计700余条。

2021年1月8日，被告人高某某被民警抓获，民警从高某某处查获涉案手机、电脑。

上述事实，被告人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朱某某、邬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提取笔录、接受证据清单，微信转账记录截图，账号及聊天记录等截图，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清单，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控江路派出所工作情况记录、到案经过，被告人高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确认。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高某某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高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高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某某曾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受过刑事处罚，又向他人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对被告人高某某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高某某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高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并无明显不当，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及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

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高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1年9月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孙斯汀

书 记 员

赵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